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34/11-12(02)號文件

檔 號：CB2/BC/11/10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擬議法例提出的關注範疇。

背景

《香港高等教育報告》

2. 2001年5月，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局長委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就香港的高等教育進行一項全面檢討。該項檢討涵蓋高等教育的各方面，包括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機構管治。教資會於2002年3月發表題為"香港高等教育"的檢討報告(下稱"該報告")。教資會就該報告諮詢事務委員會及持份者後，於2002年9月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交最後建議。政府接納教資會提出的大部分最後建議，並於2002年11月公布進一步發展香港高等教育的藍圖。根據該藍圖，教資會資助院校須檢討其管治及管理架構，包括申訴及投訴機制，確保這些機制"切合所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團體於2003年開始檢討本身的管治及管理架構是否切合所需。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3. 基於這背景，審計署就教資會資助院校(包括該等院校的機構管治)進行了一項衡工量值式審計，有關審計結果載列於在2003年3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就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而言，審計署署長建議教資會應要求理大及

另外5所院校檢討其管治團體的成員人數和組合，並作出所需改動。

4. 審計署署長並發現，在2000-2001年度至2002-2003年度期間的3個財政年度，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校董會校外成員的整體出席率介乎50%至80%不等。審計署向教資會和各院校建議，原則上不應委任會議出席率偏低的校董會／顧問委員會成員。就理大而言，在上述3個財政年度內，其校董會校外成員的平均會議出席率為80%。

5. 為加強各院校的內部審計職能及改善院校管治架構，審計署署長建議教資會應要求5所院校(包括理大)設立審核委員會。教資會也應要求8所院校在檢討管治架構時，考慮審計報告內有關管治安排及良好做法的審查結果，以及定期(例如每5年)檢討其管治團體的成效。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

6.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於2003年11月發表了第四十A號報告書。下文綜述帳委會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管治提出的結論及建議(與理大相關的部分)。

校董會校外成員的會議出席率

7. 帳委會對部分院校校董會的校外成員會議出席率普遍偏低深表關注。結果，當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大學校董會須在會議上作出決定時，可能過分倚重校內成員。帳委會建議教資會應要求——

- (a) 所有院校採取措施，確保校外成員在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大學校董會會議上佔大多數；
- (b) 所有院校考慮發布其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大學校董會成員的出席紀錄，以及把這些紀錄上載院校網站，供公眾閱覽；及
- (c) 各院校原則上不應再委任在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大學校董會／顧問委員會／諮議會會議上出席率偏低的有關成員。

理大校董會在決定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方面的角色

8. 帳委會並對以下事宜深表關注：有5所院校(包括理大)尚未設立審核委員會，這情況並不符合良好的院校管治方式。帳委會建議教資會應要求這些院校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加強內部審計職能及改善院校管治架構。

薪酬結構

9. 帳委會對以下事宜深表關注：理大的校長事務委員會事先未有就向其校長每月支付代替房屋福利及度假旅費津貼的現金津貼一事，尋求校董會的批准，此舉似乎違反了《香港理工大學條例》(下稱"該條例")第9(3)(c)條的規定，因為該條文訂明校董會不得將批准大學僱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大學僱用的非全職的人或臨時僱用的人除外)的權力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帳委會認為，即使撇開法律問題不談，為審慎行事起見，校長事務委員會理應事先尋求校董會的批准。帳委會建議理大應進一步檢討該條例第9(3)(c)條的效力及其正當的應用。

跟進行動

10. 帳委會於2005年2月發表第四十三號報告書，以跟進其建議。關於院校的管治架構是否"切合所需"的檢討，帳委會獲悉，理大的管治及管理檢討委員會已於2004年6月完成有關院校管治及管理的檢討工作。此外，理大已在校董會之下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為加強審核委員會的獨立性，該3名成員全部都不會參與校董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工作。

條例草案

11. 條例草案是一項由林大輝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旨在 ——

- (a) 容許出任校董會成員的理大員工和學生就理大校長和常務副校長的委任及免職參與投票；
- (b) 將校董會成員人數由29人減至25人；
- (c) 更改校董會的組成，特別是令所有全職學術及非學術人員，不論職級，都有機會代表員工擔任校董會成員；將校董會的校外成員總人數由20人減至17

人，並授權校董會委任其中8名校外成員；將學生成員人數由1人增加至2人，當中1人從全日制本科生及非學位課程學生中選出，另1人則從全日制研究生中選出；

- (d) 更清晰地界定校董會的角色在於制訂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及
- (e) 根據大學的發展和社會環境的改變對該條例作出修訂。

校董會的組成在現行條例及條例草案下的比較載於**附錄I**。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12. 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1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該條例的擬議立法修訂。理大管理層和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下稱"理大教職員協會")的代表均有出席會議。委員的主要關注綜述如下。

校董會的人數

13. 委員察悉，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董會成員人數和成員組合大致依循同一套方程式。由於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董會成員人數較少，將理大校董會成員人數由29人減少至25人的建議，可使理大與其他院校看齊。委員對該建議沒有任何意見。

校董會的員工代表

14. 委員察悉，根據現行條例，校董會有3名經選舉產生的教職員，其中2名由有資格的教職員互選產生，1名由教務委員會從教務委員會中選出。有資格的教職員指全職教學人員及全職導修人員，並包括屬同等職級或職系的大學行政人員。理大建議校董會的教職員人數維持不變，但其組成則有所不同。根據有關建議，該3名教職員分別由全職學術員工、非學術員工及教務委員會成員各自互選產生。

15. 理大教職員協會反對由學術員工及非學術員工分開選出校董會代表的建議。協會認為，由學術及非學術員工分開選出代表的建議，與該會對所有員工，不論其工作性質及職級，皆一視同仁的傳統背道而馳，亦會損害學術與非學術人員的融

洽關係。理大教職員協會強調，學術及非學術人員均為該會的會員，兩者獲選進入校董會的機會均等。理大教職員協會擔心，該建議會讓理大管理層有機會操控校董會內表達能力較弱的員工成員，以致削弱該協會的聲音。

16. 委員建議，理大教職員協會可考慮讓員工投票決定選舉員工代表進入校董會的方法。因應委員的建議，理大教職員協會於2010年2月就選舉員工代表進入校董會的方法在員工當中進行投票。根據投票結果，校董會決定修訂其就校董會的員工代表提出的建議，把在學術員工和非學術員工中各選出一名代表的原建議，改為在所有全職員工中選出兩名代表。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3月知悉這項修訂建議。條例草案已反映經修訂的建議。

校董會的教務委員會代表

17. 雖然在現行的條例及條例草案下，校董會的教務委員會代表被視為員工代表，但協會認為，由於教務委員會主要由高級員工組成，例如講座教授、學院院長及系主任等，因此，由教務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的員工成員，不能代表前線員工的意見。

18. 委員認同理大教職員協會的關注。委員察悉，大學教務委員會一般由某個職級及以上的學術人員組成，因此很多大學並不把校董會內的教務委員會代表視為員工代表。委員促請理大考慮其教務委員會的組成和選舉方法，因為這可能成為一個爭議點。

19. 理大認同有需要改善教務委員會的架構。委員獲悉，理大正在聘任副校長，而副校長履新後的其中一項任務，是檢討教務委員會的架構。

校董會的學生代表

20. 協會雖然歡迎將校董會的學生成員人數由1名增加至2名的建議，但關注該兩名學生代表將分別由全日制本科生／非學位課程學生互選產生，以及由全日制研究生互選產生，可是在理大修讀授課課程及兼讀課程的學生和非本地學生卻不包括在內。

21. 據委員瞭解，各教資會資助院校一向採用一套普遍原則，就是校董會內有兩名學生代表，其中一人由全日制本科生互選產生，另一人則由全日制研究生互選產生。

相關文件

22.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8日

現時及建議的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組成

目前	建議更改為
大學的校長	大學的校長 (維持不變)
大學的常務副校長	大學的常務副校長 (維持不變)
大學的學院院長2名，由校長提名	刪除"學院院長"成員類別
由選舉產生的教職員成員3名，其中2名由有資格的教職員互選產生，及1名由教務委員會從教務委員會中選出 <i>(「有資格的教職員」指全職教學人員及全職導修人員，並包括屬同等職級或職系的大學行政人員)</i>	由選舉產生的教職員成員3名，其中2名由全職員工互選產生，及1名由教務委員會從教務委員會中選出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20名，其中公職人員不得多於2名	校外成員17名，其中9名由行政長官委任，8名由校董會委任
從所有全日制學生中選出的成員1名	學生代表2名，其中1名由全日制本科生和非學位課程學生中選出，另1名則由全日制研究生中選出
由校董會委任的非大學僱員的校友成員1名	由校董會委任的非大學僱員的校友成員1名 (維持不變)
成員總數：29 名	成員總數：25 名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府帳目委員會	--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第8章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A號補充報告書第1章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IV章
教育事務委員會	9.2.2009 (議程項目V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6.7.2009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9.11.2009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8日